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

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数13人，包括行政编制7人、机关工勤6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541.7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7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19.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61.24	本年支出合计	4961.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961.24	支 出 总 计	4961.2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合计	4961.24	4961.24	4541.74							419.5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61.24	4961.24	4541.74							419.5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1.24	4961.24	4541.74							419.50						

三、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61.24	427.38	4533.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77	352.91	4533.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21	56.21	23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6	33.46	23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3	16.73				
抚恤	1593.03		1593.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0		86.00			
义务兵优待	1500.03		1500.03			
褒扬纪念	7.00		7.00			
退役安置	2132.25		2132.25			
退役士兵安置	1997.24		1997.2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00		11.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01		50.0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4.00		74.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75.29	296.70	578.59			
行政运行	296.70	296.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		31.50			
拥军优属	216.59		216.5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0.50		330.5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	39.60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	20.75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提租补贴	3.26	3.2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41.74	一、本年支出	454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541.7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2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41.74	支 出 总 计	4541.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1.74	427.38	391.32	36.06	4,11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27	352.91	316.85	36.06	4,11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1	56.21	56.20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6.00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3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3	16.73	16.73		
20808	抚恤	1,593.03				1,593.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0				8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3				1,500.03
2080808	褒扬纪念	7.00				7.00
20809	退役安置	2,121.25				2,121.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7.24				1,997.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				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01				50.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00				7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6.79	296.70	260.65	36.05	400.09
2082801	行政运行	296.70	296.70	260.65	36.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				3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16.59				216.5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2.00				1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3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	39.60	3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1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	20.75	2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3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3.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7.38	391.32	3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32	385.32	
30101	基本工资	64.35	64.35	
30102	津贴补贴	57.92	57.92	
30103	奖金	141.21	14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6	3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3	16.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5	18.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5	20.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1	3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6		36.06
30201	办公费	6.20		6.2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2.44		2.44
30229	福利费	3.06		3.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1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61.24	4,541.74							419.5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61.24	4,541.74							419.5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1.24	4,541.74							419.50
1	人员经费		391.32	391.32							
420114220528000000267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4.35	64.35							
420114220528000000268	规范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4.13	44.13							
42011422052800000029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92	0.92							
420114220528000000291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96	2.96							
42011422052800000029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22	3.22							
420114220528000000293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26	3.26							
420114220528000000294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43	3.43							
420114220528000000298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36	5.36							
420114220528000000299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5.85	135.85							
4201142205280000004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3.46	33.46							
42011422052800000045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73	16.73							
4201142205280000003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85	18.85							
4201142205280000003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75	20.75							
420114230528000000105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43	0.43							
420114220528000000308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61	31.61							
42011422052800000032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	6.00							
2	公用经费		36.06	36.06							
420114220527000000113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86	17.86							
420114220527000000114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1	0.01							
420114230527000000101	公务用车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04	11.04							
4201142405270000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15	7.15							
3	项目支出		4,533.87	4,114.37							419.50
4201142405270000001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5.51	115.51							
42011424052700000010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00.03	1,500.03							
420114240527000000103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持复员期间生活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8.72	48.72							
420114240527000000104	军队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	1.00							
420114240527000000105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00	7.00							
420114240527000000106	参战参试人员补发工资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25.00	225.00							
420114240527000000107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00	86.00							
420114240527000000108	两参人员保险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	8.00							
420114240527000000109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00	13.00							
4201142405270000001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0	60.00							
420114240527000000111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00.00	1,600.00							
42011424052700000011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2024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0.01	50.01							
420114240527000000114	两节慰问社区部队及优抚对象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6.53	216.53							
420114240527000000115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00	14.00							
420114240527000000116	退役军人事务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50	31.50							
420114240527000000117	物业管理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5.00	25.00							
420114240527000000118	办公楼租赁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7.00	37.00							
420114240527000000119	买网服务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6.00	36.00							
420114240527000000120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0.00	40.00							
420114240527000000122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19.50								419.5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当年度实际退役人数,8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15.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52.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77.1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减少 136.49 万元和 61.5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64	预计 109 人，补助标准每人 9000.00 元，合计 96.3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68.64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15	预计 19 人，补助标准每人 14400.00 元，合计 28.8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0.16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72	预计 20 人，补助标准每人 19800.00 元，合计 39.6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7.7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落实武民政[2012]189 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4]49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秘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征兵办提供的新兵花名册，4 月、10 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160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500.00 万元，2024 年度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99.99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0.0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和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0.01	预计义务兵 451 人（按本科普通兵 157 人、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 15 人、专科普通兵 263 人、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 16 人计算），基础标准每人每年 26000.00 元，专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 1.5 倍增发、本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 2 倍增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增发。 （1）本科普通兵：157 人，标准 52000.00 元，小计 8164000.00 元；（2）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5 人，标准 104000.00 元，小计 1560000.00 元；（3）专科普通兵：263 人，标准 39000.00 元，小计 10257000.00 元；（4）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6 人，标准 91000.00 元，小计 1456000.00 元。合计 21437000.00 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 150001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落实鄂民政发[2014]49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军的积极性，使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解决义务兵后顾之忧，让其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 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 生活质量得 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义务兵家 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按照退出现役最后一个月工资标准接续社会保险，按照安置地最低生活标准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8.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7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48.72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28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4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12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每月标准 1800.00 元，共计 216000.00 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 151200.00 元。		

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待安置期间 接续社保费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33.60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费每月标准 2000.00 元，小计 24000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标准 800.00 元，小计 96000.00 元。共计 33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落实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及时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解决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保持此群体的安全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	-------	---------	----------------	--	--	------	------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预[2012]16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做好代管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2、依托地方养老机构，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场所。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8.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均减少 7.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武财预[2012]163 号文件		
	光荣院床位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与养老机构签订集中供养协议，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场所。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落实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和军休人员各项政策待遇，解决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5]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9 月 30 日，组织各行业部分代表参加烈士公祭日活动；2、每年“春节”、“清明”，对全区 156 座烈士墓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10.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2023 年度预算减少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公祭	9.30 烈士公祭日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1、大鲜花花篮 7 个；2、少先队员若干（租车、化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道具、租车等）；3、仪仗队员若干（租车、服装等）。	
烈士墓维护	烈士墓正常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现有烈士墓 156 座，每座墓年维护费标准 850.00 元。市财政负担 10.00 万元，区财政负担 3.2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继承和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和坚定信念，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2]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批表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两参”人员身份、核实申报人的工资收入并测算出补齐工资后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经费下拨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12月底前发放到“两参”人员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11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07.5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115.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17.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按城镇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70%补齐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5.00	预计 50 人，人年平均补齐工资标准 45000 元，共需 2250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落实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解决参战参试人员生活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参战参试人员 补齐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参战参试人员 补齐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街道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 10 日前将抚恤、生活补助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88.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86.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0	预计 11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8 元，小计 5016.0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08	预计 303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68 元，小计 610848.00 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02	预计 140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3 元，小计 2402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 抚恤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优抚对象 抚恤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保险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6]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两参”人员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中标保险公司为“两参”人员统一购买保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6.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7.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2.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参人员保险	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预计人数 254 人，标准每人每年 600 元，合计 152400.00 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762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两参人员保险		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医疗难问题，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两参人员 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 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两参人员 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 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 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 性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参人员 医疗难问 题得到有 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两参人员 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财政局对《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的回复（[2015]第 991 号）和市军转专班《关于精准帮扶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程序，对于家庭困难和当年度生病住院的企业军转干部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7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3.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0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生活困难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	预计 12 人次，每人每年 5000.00 元，合计 6.00 万元。		
	医疗救助及体检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	按照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及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由各区负担金额明细，由我局上付市财政局。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8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60.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基本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25.03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基本医疗费小计 2.98 万元，全年合计 35.76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5.03 万元。	
	公务员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32.84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公务员医疗小计 3.91 万元，全年合计 46.92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32.84 万元。	
	生育保险	工资福利支出	2.10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生育保险费小计 0.25 万元，全年合计 3.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保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政策落实，解决医疗、社保等相关问题，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干部社保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个人提出申报，然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身份进行核实，符合条件人员测算工资待遇，报区政府审批后，分配至各街道（开发区）从事相关工作。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区财政请款，并下拨至各用人单位。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224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2083.2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644.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48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薪酬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3.60	预计在岗人数90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9200.00元，小计1080.00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服役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42	预计在岗人数90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730.00元，小计78.84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50%，区财政负担39.42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绩效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69	预计在岗人数90人，每人每年平均标准9930.00元，小计89.37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50%，区财政负担44.69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单位五险一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3.36	预计在岗人数90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3920.00元，小计428.76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工会福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30	预计在岗人数90人。1、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标准1700.00元，小计153000.00元；2、生日慰问：每人每年标准300.00元，小计27000.00元；3、旅游年票或电影券：每人每年标准200.00元，小计18000.00元；4、扶贫农产品：每人每年标准500.00元，小计45000.00元；5、体检费：每人每年标准2000.00元，小计180000.00元；6、其他福利（会员退休、住院等）：30000.00元。合计453000.00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00	预计退休人员50人，每人每月标准900.00元，小计540000.00元。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落实市、区关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政策，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下岗失业 志愿兵相 关待遇经 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下岗失业 志愿兵相 关待遇经 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政办[2012]3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人员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5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87.5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42.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37.49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8.0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月，每人培训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职业技能培训	伙食费及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月，每人生活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适应性培训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	预计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134 人，每人培训费 600.00 元，共计 804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社[2018]49 号、武民政规[2017]2 号、武拥办[2017]2 号、国转联[2016]6 号、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1、“春节”、“八一”期间，分别由区领导带队对辖区部队进行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953 年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人员、下岗失业志愿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慰问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发放至个人银行卡；2、全年分两次对全区 53 名常态化联系人进行走访慰问；3、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16.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33.2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23.84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16.61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7.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216.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慰问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5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700.00 元，共计 70.50 万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35.25 万元。			
	慰问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的参战退役军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0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000.00 元，共计 6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转业干部志愿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2000.00 元，共计 2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	预计人数 30 人，标准每人 2000.00 元，共计 6.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区属企业转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800.00 元，共计 8.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自主择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0	预计 31 人，每人每年标准 1000.00 元，共计 3.1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常态化联系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4	预计人数 53 人，标准每人每年 800.00 元，共计 4.24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驻区部队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部分优抚对象：5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双拥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支持部分建设项目支出及慰问部分优抚对象及军休人员。由区财政负担。			
	临时慰问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按上级要求进行的临时性慰问。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改善驻区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5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5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130061905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减少 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法律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聘请法律顾问，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差旅费	
	处理其他信访业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创电脑		3 台		1.80	
复印纸		5 箱		0.11	
法律服务		1 项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研判解决退役军人信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45.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2023 年度预算减少 13.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费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产生的经济业务	
	未休假报酬	对个人家庭补助	10.00	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每人 8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财务代理		1 项		2.40	
信创电脑		3 台		1.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费		围绕区级目标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进行物业管理，主要负责安保、卫生、就餐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和第三方不定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28.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31.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3.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安保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聘请保安2名,每人每月3400元(含五险),年小计8.16万元。	
	保洁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2、聘请保洁员2名,每人每月2700元(含五险),年小计6.48元。	
	餐饮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3、聘请厨师1名,每月5100元(含五险);帮厨1名,每月3300元,年小计1008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		1项		2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费		通过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物业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2人、保洁2人、厨师1人、帮厨1人	6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抽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物业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 2 人、保洁 2 人、厨师 1 人、帮厨 1 人			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抽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与农商行蔡甸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均为 27.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楼租赁	租赁老农商行主楼1至4层及附楼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主楼一层232.62平方米，月租金41元/平方米，年租金114449.04元；主楼三至四层585平方米，月租金22元/平方米，年租金154440.00元；附楼1-4层，面积428.12平方米，月租金13元/平方米，年租金66786.72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办公楼租赁		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四星级服务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楼租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办公楼租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买岗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聘请 6 名人员从事大厅前台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36.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与 2022、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买岗服务	委托第三方聘请人员从事前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聘请6人,每人每年60000.00元(含五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政府购买服务		切实解决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买岗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买岗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着力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服务场所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根据街道（乡）服务站建设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2、制作牌匾标识、政治文化环境布置等。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根据各街道（乡）退役军人数量，按比例落实日常办公经费。	
	开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组织开展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新兵欢送、欢迎老兵回家、烈士公祭日、悬挂光荣牌、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信创电脑		3 台	1.80				
弥补物业管理费		1 项	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通过建体系、明职责、强保障、提标准、抓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专业规范的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编制按要求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面积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编制按要求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面积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961.2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42.72 万元，增加 0.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1.74 万元，其他收入 419.5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61.2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42.72 万元，增加 0.87%。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961.2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42.72 万元，增加 0.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1.74 万元，其他收入 419.5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61.2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42.72 万元，增加 0.87%。其中：基本支出 427.38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4533.87 万元，占 91.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4541.7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376.78 万元，减少 7.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1.74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541.7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376.78 万元，减少 7.6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74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376.78 万元，减少 7.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4.84 万元，增长 35.87%。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54 万元，减少 65.75%。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65 万元，增长 40.53%。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做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3.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3 万元，增加 0.44%。其中：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2、义务兵优待（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3、褒扬纪念（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21.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25.27 万元，降低 16.70%。其中：

1、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97.24 万元 22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771.42 万元，增加 784.44%。主要原因是：将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1600.00 万元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00 万元，减少 87.50%。主要原因是：结合上级补助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调整。

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14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01 万元，增加 19.07%。主要原因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增加。

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军转干

部医保及救助费 13.00 万元和自主择业军队转干部社保经费 60.00 万元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6.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30%。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级晋档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49.5 万元，减少 82.60%。主要原因是：将买岗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费从此科目调整到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拥军优属（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25 万元，降低 3.24%。主要原因是：慰问人员减少。

4、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2.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买岗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调整到此科目；二是为落实市委 2023 年 1 号文件精神，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40.00 万元。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9.6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6.88万元，增长74.30%。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28万元，增长78.3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60万元，增长70.7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4.8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2.29%。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1.6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2、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26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38万元，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34.22万元，增加8.70%。其中：

人员经费39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4114.3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410.99 万元，减少 9.08%。其中：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15.5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48.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缴纳社保。

4、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国庆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16.59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等。

5、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军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

6、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经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

7、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225.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8、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和“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9、参战参试人员保险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参战参试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10、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 13.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困难救助支出。

11、退役军人维稳工作经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退役军人维稳工作产生的经济活动费用。

12、退役军人事务费 31.50 万元。

13、物业管理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保洁及厨师工资。

14、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3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用。

15、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6、买岗服务项目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弥补人员不足聘请社会人员工资。

17、下岗失业志愿兵在岗人员相关待遇经费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落实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相关薪酬待遇。

18、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50.0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出。

19、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25.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6.2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6.00 万元、邮电费 2.8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65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福利费 3.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2.3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9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6.4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模板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19 个，金额 4144.37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由区级财政负担的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义务兵和消防员家庭优待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反映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策补助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的工资待遇、医疗保障及各种服务保障产生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种适应性培训产生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退役士兵落实政策待遇产生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队立功受奖奖励金等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针对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